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少連偵字第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案中「黃軍堯」、「王齊麟\$強力資金渠道\$」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已如前述，且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起訴書所載之欺騙方式，著手詐騙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詐欺之舉。被告受「王齊麟\$強力資金渠道\$」等人之指派擔任收款車手而參與上述詐騙集團組織，欲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亦已直接參與著手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自應以正犯論處。又告訴人遭詐騙部分，乃被告參與上開詐騙集團組織之犯行中最先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首次詐欺取財犯行；被告試圖為上開詐騙集團收取、轉交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復已著手造成金流斷點，亦

01 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僅因員警及時查獲而均
02 未能詐騙或洗錢得逞。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4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6 (二)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7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8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9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0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2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13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4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6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7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8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9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20 開犯行時，縱僅曾與「黃軍堯」、「王齊麟\$強力資金渠道
21 \$」等人聯繫，並依指示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然被告主觀
22 上知悉自己所為係與詐騙集團共同著手為詐騙集團收取犯罪
23 所得以圖隱匿詐欺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及所屬詐騙集
24 團其餘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
25 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
26 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
27 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29 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上開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未遂及洗錢未
31 遂之行為，係被告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中所為犯行最

01 先繫屬於法院者，且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
02 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而著手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成獲取告訴人
04 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
05 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06 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等罪名，為想像
0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四)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
10 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1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2 (五)又本案固然有未滿18歲之少年共犯朱○杰，惟被告否認知悉
13 朱○杰未滿18歲，而依卷內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4 明知朱○杰為未滿18歲之少年，從而，本案自無依兒童及少
15 年權益與福利法第112條加重其刑。

16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仍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又不思
17 戒慎行事，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組織吸收從事收
18 款、轉交之工作，而與黃軍堯等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19 違犯上開犯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
20 且其擔任之角色原係為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21 並隱匿此等金流，僅因員警及時查獲始未能取得、轉手款
22 項，惟念被告犯後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
23 衡被告之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
24 職畢業，前為板模人員、與同居人即共犯甲○○育有二名未
25 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查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31 所定之詐欺犯罪，有如前述，扣案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

01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
02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

04 (二)被告於上開犯行中尚未得手任何財物，難認其已獲有犯罪所
05 得，無從諭知沒收。

06 四、同案被告甲○○部分，待其到案另行審結。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玫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營少連偵字第16號

26 被 告 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宜蘭縣○○鎮○○路00巷0號

28 （現於法務部○○○○○○○○○羈押
29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1 黃驥律師

02 被 告 甲○○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宜蘭縣○○鎮○○路00巷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丙○○、甲○○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
09 1月起，加入少年朱○杰（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姓名詳
10 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黃軍
11 堯」、「郭兆恩」、「王齊麟\$強力資金渠道\$」、「小夫」
12 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13 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丙○○擔任面交
14 取款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
15 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
16 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甲○○擔任記帳車手，負責
17 協助丙○○記錄每筆收取款項及計算匯率。於113年9月21日
18 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Mr 陳俊傑先生」結
19 識乙○○，並佯稱：做黃金期貨需先透過LINE暱稱「Rat幣
20 商」向bingukis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即可儲存在
21 乙○○申辦之帳號中即可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為
22 投資而陸續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
23 員見乙○○甚為容易受騙，持續以相同詐術對其施詐，於11
24 3年12月9日14時1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對
25 面，丙○○、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7 推由丙○○向乙○○佯稱：其係「旭展USDT交易商」，前來
28 收取乙○○向bingukis交易所購買泰達幣之現金新臺幣（下
29 同）500萬元等語，惟乙○○不久前已察覺有異，遂先行報
30 警，嗣埋伏員警現身逮捕丙○○、甲○○，丙○○、甲○○
31 始未能得逞。

01 二、案經乙○○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丙○○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乙○○自稱係幣商，前來收取購買虛擬貨幣價金等語之事實。 (2)被告丙○○有使用通訊軟體LINE「旭展USDT交易商」帳號向告訴人約定面交地點之事實。 (3)被告丙○○並未實際經手虛擬錢包，而僅向各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並交付款項予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向與被告丙○○共乘車輛前往案發現場向告訴人乙○○前來收取購買虛擬貨幣價金，並有協助被告丙○○紀錄款項及計算匯率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證，及其提出與「旭展USDT交易商」、「Mr 陳俊傑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少年朱○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少年朱○杰有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搭載被

		告丙○○、甲○○前往案發現場向告訴人收取購買虛擬貨幣價金，且負責監控被告丙○○之事實。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各3份	證明被告丙○○、甲○○、少年朱○杰均有持扣案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絡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11張	證明被告丙○○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乙○○自稱係幣商，前來收取購買虛擬貨幣價金等語之事實。
7	被告丙○○扣案手機中TronLink虛擬錢包交易紀錄截圖14張	證明該TronLink虛擬錢包有多筆交易紀錄，且被告丙○○經查獲後，隨即從該錢包轉出148,000USDT不知去向之事實。
8	被告甲○○扣案手機中與「黃軍堯」對話紀錄截圖2張、備忘錄帳本明細節圖3張	證明被告甲○○有協助被告丙○○紀錄款項及計算匯率，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黃軍堯」於查獲前後均有聯絡之事實。
9	證人即少年朱○杰扣案手機中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丙○○、少年朱○杰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多次聯絡詐欺多名被害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1 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犯罪行為
02 時為113年8月8日，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適用之可
03 能。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8 罰金」。本條主要對於詐騙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加重刑責，
09 且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方能適用。本案被告丙○○、
11 甲○○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罪，未獲取任何詐
12 欺財物之詐欺未遂犯，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
13 適用，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4 三、核被告丙○○、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6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違反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丙○○、甲○○以一行為
19 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手機係被告
21 丙○○、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供犯罪所用之
22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唐 瑄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